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7-085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8 号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自停牌以来，公司、重组相关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的综合授信。融资品种包括：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及信贷证明远期结售汇额度等，品种之间无任何额度限制。上述授信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冠华先生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